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4〕4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鱼红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山区县公路建设补助资金标准的建议》（第 14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凤县通天河旅游公路为三级公路改建工程，路线起于凤县唐藏镇李家庄，讫于陕甘界接甘肃省桃花沟景区，全长 21.738 公里，实际建设里程 21.468 公里，项目总投资 9555.38 万元。按照省市《交通运输领域省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的相关政策要求，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等事权和支出责任。由于交通项目投资大，市县财力有限，无力足额保障，地方财政配套压力大已成为普遍现象。为缓解县区财政压力，建议凤县交通、财政部门一方面积极争取省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革命老区县、脱贫县等特殊县在项目分配标准政策倾斜

政策，加强沟通汇报，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；另一方用足用好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出台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，加大对本县区交通项目的管理考核工作，争取省级额外奖补激励。

下一步，市县财政部门与交通部门要上下联动，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沟通，分别向省交通厅、省财政厅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，不断加大资金补助力度。



(联系人：李继锋，电话：326210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，  
市政府督查室